

臺灣雲林地方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附民字第459號

112年度附民字第519號

原告 陳薇方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○○0號7樓
顧敏華

被告 高玉鴻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（112年度訴字第463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簡廷恩
法官 鄭苡宣
法官 張恂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誤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張宏清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